
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银监会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选举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提名、任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。
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陈祥麟、程静萍、金炳荣、万建华、袁志刚、徐建新

2017年5月5日